

犯。」四惡作中，《新疏》說：「初二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攝善法二戒中，希求利他，及不忍受本隨煩惱，壞攝善法戒之因緣。」後二違何未見明文。

壬四違犯精進分三·癸一下劣加行·\*癸二全無加行·癸三貪惡劣事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貪著供事增上力故·以愛染心管御徒眾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不貪供侍·無愛染心管御徒眾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為供事御眾。

若以貪著洗浴設座不被差等所有供事，及心希望供財物等愛染之心，管御徒眾，是染違犯。以無染心管御徒眾受承事等，則無違犯。

癸二全無加行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懶惰懈怠·耽睡眠樂·臥樂·倚樂·非時·非量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遭疾病·若無氣力·行路疲極·若為斷彼生起樂欲·廣說一切如前應知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除懈怠等。

謂若生起懶惰懈怠，等字攝取，貪睡眠樂，臥樂、倚樂，忍受不捨，晝中非時，雖於夜時除中夜外，初後二分，亦復非量，是染違犯。雖復忍受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三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行路疲極。三為欲斷彼生起欲樂，廣如前說。

癸三貪惡劣事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懷愛染心·談說世事·虛度時日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若由忘念虛度時日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非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見他談說·護彼意故·安住正念須臾而聽·若事希奇·或暫問他·或答他問·無所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貪說無義論。

若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行欲等論，以愛染心虛度時日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談，非染違犯。《傳釋》說：「此是從他聞，虛度時日。」言度時者，謂過上午而至下午，及過下午而至初夜等。或雖聽說無違犯中，就聽聞者，謂見他談說安住正念須臾而聽。就言論者，謂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。最勝子等說精勤學時，此亦成犯。《新疏》中說上三惡作，失壞饒益有情戒中，如法御眾，攝善法中精進波羅蜜多，律儀戒中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不正言論。

壬五違犯靜慮分三·癸一加行過失·\*癸二正行過失·癸三結行過失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為令心住·欲定其心·心懷嫌恨·僣慢所持·不詣師所求請教授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懶惰懈怠而不請者·非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遇疾病·若無氣力·若知其師顛倒教授·若自多聞·自有智力·能令心定·若先已得所應教授·而不請者·無所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求三摩地。

欲定其心，懷嫌恨心，僣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住心教授，是染違犯。以餘二心非染違犯。雖不請求無違犯中，就自身有三：一病無氣力。二若知彼顛倒教授。三自多聞能令心住，或以教授先已成辦所教授事。

癸二正行過失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起貪欲蓋·忍受不捨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為斷彼生起樂欲·發勤精進·煩惱猛利蔽抑心故·時時現行·如貪欲蓋·如是瞋恚·昏沉睡眠·掉舉惡作·及與疑蓋·當知亦爾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捨靜慮障。

能障靜慮之五蓋，隨一生起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無犯如前。五蓋如《親友書》云：「掉悔、及瞋恚、昏睡、貪欲、疑、當知此五蓋，是劫善財賊。」掉舉惡作合為一蓋，昏沈睡眠合為一蓋。此中分二：一明所淨之蓋及能引。二如何淨治之法。初中貪欲者，謂心愛欲色聲等五境，隨逐而轉。能引此者，謂於境增益可愛淨相，非理作意。瞋恚者，謂於他欲作不饒益心及損害心。能引此者，謂妄增益忿怒因緣，非可愛樂，非悅意相。昏沈者，謂癡分所攝內心昏昧無堪能性。睡眠者，謂癡分所攝心極昧略。能引此二者，謂心思惟黑闇之相，無光明相。掉舉者，謂貪分所攝不寂靜相。惡作者，謂心生憂悔。能引此二

者，謂因親屬國土不死尋思，及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。疑者，謂於三世為有為無，及於三寶業果四諦，猶豫猜度。能引此者，謂三世法及緣彼法非理作意。

二如何淨治之法。分二：一以何對治淨治。二以何威儀淨治。初又分三：初依對治增上淨治，分五：貪欲對治者，謂修青瘀膿爛等不淨相。二瞋恚對治者，謂修仁慈。三昏沈睡眠對治者，謂善取日月等光明之相，令心明了，或隨念佛法僧戒捨天，或住其餘淨信所緣，策舉其心，或觀四方，及月星等，或水洗面。四掉舉惡作對治者，謂心於內正住一趣，修三摩地。五疑對治者，謂觀過去已生及未來當生等，全無有我，唯法因果，如理作意，於有謂有，於無謂無，遠離增益及損減執。又於此一切，應誦訶責五蓋及能引諸法過患，讚歎離彼五蓋勝利之經論文句，思惟其義，其未生者，制令不生，生已令斷。二依自增上淨治者，謂五蓋生已無間，當知彼蓋令心雜染，令慧劣弱，損害善法，故不合我法，深生羞慚，斷除不受。三依法增上淨治者，謂五蓋中隨一生起，或將生時，念我起此，當為大師及知他心諸天，并諸智者之所訶責。故未生者，令其不生，生已斷除。二以何威儀對治者，謂睡眠昏沈，當起經行而為淨治。於餘四蓋，善結跏趺，住念淨治。又一切時應不忍受，斷除此等，非唯定時。

癸二結行過失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為斷彼生起樂欲·廣說如前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

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見味靜慮德。

若自相續生靜慮時，愛著其味，於愛味喜樂等，見為功德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無犯如前。諸論說為於定喜足之過，未見應理。又定生已而能障其相續久住及勝進者，有四煩惱：一有愛味。二慢增上。三無明增上。四見增上。《新疏》中說上三惡作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中引發勝定，不應思惟諸惡尋思。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煩惱，及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味著。

菩薩戒品釋卷四 終